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0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09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

张翔先生因调任公司控股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及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聘任陈立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陈立群先生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财务总监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工作，明确公司各部门、各经营单位和分子

公司的事项收集和管理办法，保证公司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